

輸出植物或植物產品常見問答集

(2020-07-31 修訂)

1. 輸出植株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？
2. 輸出新鮮水果或蔬菜至香港之檢疫規定？
3. 輸出蘭花至日本之檢疫規定？
4. 輸出茶葉至中國大陸之檢疫規定？
5. 輸出水草至德國能否加註條件？
6. 輸出龜背芋、火鶴花或蔓綠絨至韓國之檢疫規定？
7. 輸出活植株、切花及種子至美國之檢疫規定？
8. 輸出貨品使用木質包裝材料（木製棧板、木箱等），應如何辦理植物檢疫？
9. 請問何處可查詢輸出植物或植物產品至其他國家應注意之檢疫規定？

【問1】輸出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？

植物或植物產品可由旅客攜帶或經貨運方式輸出。

旅客攜帶方式請參考「[出入境旅客攜帶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問答集](#)」

一、貨運方式輸出申報檢疫作業流程：

申請人可自行或委請代理人，攜帶相關文件向本分署機邊驗放倉檢疫辦公室辦理輸出檢疫（請參閱【[本分署各執勤點位置圖](#)】）。臨場檢疫合格則簽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，不合格者肇發不合格通知書。

申請人應檢附之文件：

- （一）輸出植物或其產品檢疫申請書（網路申報者免檢附）。
- （二）關務署出口報單影本。
- （三）價格證明（發票或其它價格證明）。
- （四）輸入國或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（如經濟部國貿署核發之 CITES、農委會輸出許可文件、輸入國輸入許可證等。）。

二、輸出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：

- （一）輸出植物一律禁止帶土。
- （二）輸出下列植物須檢附農業部同意文件：香蕉吸芽及裔芽（含組織培養苗）、甘蔗未長根插穗及裔芽（含組織培養苗）、接枝用茶樹枝、其他菇類菌種、茶樹苗、其他竹苗、稻穀（糙米、白米、糯米、碎米）（超過6公斤）、馬拉巴栗果實、番石榴未長根插穗及裔芽、毛豆種子。
- （三）經濟部、農業部公告指定下列珍貴稀有植物，除研究機構為研究、陳列或國際交換等特殊需要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外，一律禁止輸出：臺灣穗花杉、南湖柳葉菜、臺灣水青岡及清水圓柏。

三、依各輸入國家植物檢疫規定辦理，輸入國要求加註之檢疫條件，應經本署人員臨場檢疫合格後，方可加註於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中。

[<回首頁>](#)

【問2】輸出活植株、新鮮水果或蔬菜至香港之檢疫規定？

一、活植株不得附著土壤。

二、活植株須檢附香港漁農自然護理署核准之輸入許可證，並向本分署出境辦公室申辦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。

三、屬華盛頓公約（CITES）附錄植物物種（如蘭花植株），須檢附經濟部國貿局核發之 CITES 出口許可證。

四、供食用的水果及蔬菜無需植物輸入許可證或植物檢疫證明書。

五、最新植物檢疫規定請至[香港漁農自然護理署](#)網站查閱。

[<回首頁>](#)

【問3】輸出蘭花至日本之檢疫規定？

- 一、活植株不得附著土壤。
- 二、蘭花活植株若屬華盛頓公約（CITES）附錄之瀕危植物物種，須檢附經濟部國貿局核發之 CITES 出口許可證。
- 三、蘭花瓶苗若符合「於人工環境（固體或液體培養基）中培養出來的，以無菌容器運輸的籽苗或組織培養物」之規範，可免付 CITES 出口許可證。
- 四、向本分署機放倉檢疫辦公室申辦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。
- 五、最新植物檢疫規定請至 [日本農林水產省植物防疫所](#) 查閱。

[<回首頁>](#)

【問 4】輸出茶葉至中國大陸之檢疫規定？

- 一、植物產品經碳化、烹調、消毒、烘烤、滅菌等特殊加工處理後，即屬不會受有害生物侵染之產品，無須採取檢疫措施，原則均不再核發「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」。惟因中國大陸官方要求輸入茶葉產品需檢附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，本分署可配合辦理。
- 二、向本分署機放倉檢疫辦公室申辦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。
- 三、更多資訊請洽「[對外貿易植物檢疫查詢系統](#)」進行查閱，或來電（信）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植物健康科（電話：03-3982442，電子信箱：ty05@tyaphia.gov.tw）

[<回首頁>](#)

【問5】輸出水生植物至德國能否加註條件？

- 一、向本分署機放倉檢疫辦公室申辦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。須於輸出植物證明書加註檢疫條件者，應向生產地之分署辦理產地檢疫，本分署將於接獲產地分署檢疫合格傳真文件後，據以核發輸出植物證明書。
- 二、更多資訊請洽「[對外貿易植物檢疫查詢系統](#)」進行查閱，或來電（信）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植物健康科（電話：03-3982442，電子信箱：ty05@tyaphia.gov.tw）

[<回首頁>](#)

【問6】輸出龜背芋、火鶴花或蔓綠絨至韓國之檢疫規定？

一、依據韓國檢疫機關公告，龜背芋屬(*Monstera* spp.)、火鶴花屬(*Anthurium* spp.)及蔓綠絨屬(*Philodendron* spp.)之切枝、接穗、地下部及不定根(包含根部組織)為穿孔線蟲(*Radopholus similis*)寄主，依規定皆禁止自臺灣輸往韓國。

二、如有疑問請來電(信)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植物健康科(電話：03-3982442，電子信箱：ty05@tyaphia.gov.tw)

[<回首頁>](#)

【問 7】輸出活植株、切花及種子至美國之檢疫規定？

一、活植株不得附著土壤。

二、活植株附帶栽培介質須事先申請產地檢疫。

三、須先向美國農業部申請輸入許可證並確認可攜帶之數量，並向本分署機放
倉檢疫辦公室申辦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。

四、屬華盛頓公約（CITES）附錄植物物種（如蘭花植株），須檢附經濟部國貿
局核發之 CITES 出口許可證。

五、最新植物檢疫規定請至[美國農業部](#)網站查閱。

[<回首頁>](#)

【問 8】輸出貨品使用木質包裝材料（木製棧板、木箱等），應如何辦理植物檢疫？

一、國際植物保護公約（IPPC）「國際植物防疫檢疫措施第 15 號標準」（ISPM 15）規定，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（棧板、木箱）須經檢疫處理（燻蒸或熱處理），並蓋有符合 ISPM 15 規定之戳章，始可輸往該國，惟不須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。

二、輸出貨品如需使用木質包裝材料可向本分署認可之[木質包裝材委託檢疫燻蒸及熱處理合格廠商](#)洽詢辦理。

三、下列木質包裝材不須檢疫處理：

- （一）厚度未超過六公厘。
- （二）經高溫加壓方式膠合。
- （三）經油漆、染色劑處理。
- （四）經木焦油或其他防腐處理。
- （五）已盛裝酒類之木質容器。
- （六）已盛裝菸酒或其他商品之木製禮盒。
- （七）永久固定於船機具及貨櫃之木質材料。
- （八）木質包裝材承載之貨品為零下 17.8°C 以下，且貨品及木質包裝材輸入時仍維持零下 17.8°C 以下狀態。

[<回首頁>](#)

【問9】請問何處可查詢輸出植物或植物產品至其他國家應注意之檢疫規定？

更多資訊請洽「[對外貿易植物檢疫查詢系統](#)」進行查閱，或來電（信）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植物健康科（電話：03-3982442，電子信箱：ty05@tyaphia.gov.tw）

[<回首頁>](#)